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張育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玖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育誠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239,9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9,554元為本金；9,62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張育誠於民國111年04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
02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07日
03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
04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05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6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7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8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09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179,662元
10 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480元為本金；7,631元為利息；551
1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12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張育誠於民國110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
14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25日
15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
16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17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18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19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20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21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289,932元
22 正未給付，其中276,006元為本金；13,833元為利息；93
23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24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28 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61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9554 元	張育誠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71480 元	張育誠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76006 元	張育誠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 利息